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

精熙-DR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監)酬金合併報表申報作業-第一階段

董監酬金所屬年度：107年(民國年)(註1)

公司合併報表年度決算為
董事平均席次(U)(註3)：6.00

稅後純益(元)(T)(註2)：+ 236,751,000
監察人平均席次(V)(註3)：0.00

單位：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前四項(A)+(B) +(C)+(R)總額 (X)	總額(X)占稅後純益 (純損)(T)之比例(% (X/T*100)	平均每位董 事酬金 (X/U)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R)+(B)+(C)+(D)+ (S)+(E)加計兼任員工 酬金總額(Y)	加計兼任員工酬金總額 (Y)占稅後純益(純損)(T) 之比例(%)(Y/T*100)	平均每位董事酬 金-加計兼任員工 酬金(Y/U)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4)	退職 退休金(R)	董事酬 勞(B) (註5) 實際數	業務執 行費用 (C)(註6)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7)	退職 退休金(S)	員工酬勞 (E)(註8)					
									現金 酬勞 實際 數	股 票 酬 勞 實 際 數				
2,917,925	0	0	0	2,917,925	1.2325	486,321	4,146,525	0	0	0	7,064,450	2.9839	1,177,408	0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註11)： null														

監察人酬金

報酬(M)(註4)	酬勞(N)(註5)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用(P)(註6)	前三項(M)+(N)+(P)總額(S)	總額(S)占稅後純益(純損)(T)之比例(%)(S/T*100)	平均每位監察人酬金(S/V)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0	0	0	0	0.0000	0	0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註11)： null						

註1：董監酬金申報之所屬年度係指最近年度。

註2：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損)係指所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損)益。

註3：董監平均席次係指最近年度各月底董監事本人在任席次之平均數。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報酬(包括董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2次』

(1)每年3月31日前申報之酬勞，應填列最近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或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於實際數欄位輸入0】。

(2)每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應再申報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惟年3月31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8：『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2次』

(1)每年3月31日前申報之員工酬勞，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者，應填列最近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或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於實際數欄位輸入0】。

(2)每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應再申報董事兼任員工實際支領之員工酬勞金額（含現金酬勞及股票酬勞），惟年3月31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3)股票酬勞金額之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9：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有關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註11：請就本年度與去年度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加以說明。

回上一頁